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8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9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（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见附件1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。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

附件 1: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